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通锦精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2018年9月18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8】19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10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9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7.30万元。

2021年6月16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1】20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37.30万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2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12,000,000.00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浒关开发区支行，账号：32250110072300000203，该账户为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厂房智能装配展厅的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有余额635,256.41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利息收入的净额	11,117,037.18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2,962.82
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7,706.41
其中：智能装配展厅改造支出	249,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720.00
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2,013.59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5,256.41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5,373,000.00元，存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0541901040016250，该账户为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3,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利息收入的净额	5,371,158.66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1.34
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1.3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31.22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3.63
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3.51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银行账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明细；检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